

南通东惠通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借款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青岛富泓鑫商贸有限公司股东及法定代表人为丁晓琴，丁晓琴是何炯华的妻子，是实际控制人何利华的嫂子。

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7年5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因董事何利华、何炯华为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此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青岛富泓鑫商贸有限公司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18号1号楼406户	有限责任公司	丁晓琴

(二) 关联关系

丁晓琴是何炯华的妻子，是实际控制人何利华的嫂子。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于 2016 年向关联方青岛富泓鑫商贸有限公司短期借款 6,534,000.00 元，该笔借款已于 2016 年年底全部归还。

四、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所需，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备查文件目录

《南通东惠通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通东惠通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2 日